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颜贻答，男，1971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石狮市。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贻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三十九万五千四百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7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根据《全省监狱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免于处理，该犯自书坦白悔过书，能够深刻反省自己的错误行为，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错误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4742.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95400元。其中于2024年3月25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14600元，2024年8月20日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交责令退赔28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12144.91元，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58.4元，账户可用余额490.17元。2024年12月4日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颜贻答向本院支付案款2800元，已发放给被害人。被执行人颜贻答未向本院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2020）闽0581执5976号执行一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贻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贻答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5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3月4日